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9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4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6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附件：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立、吴俊担任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何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锡华科技 IPO、星德胜 IPO、佳源科技 IPO、汇成股份 IPO、骏成科技 IPO、之江生物 IPO、肇民科技 IPO、安图生物可转债、蓝天燃气 IPO、天海电子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锡华科技 IPO、鹏辉能源 IPO、立昂技术 IPO、上海雅仕 IPO、嘉泽新能 IPO、金力永磁 IPO、金博股份 IPO、凯因科技 IPO、肇民科技 IPO、骏成科技 IPO、汇成股份 IPO，以及金风科技（A+H）配股、鹏辉能源可转债、泰瑞机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立昂技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杰：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经理，202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汇成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于扬帆、戴奥、秦寅臻、赵庆辰、邢丞栋。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hu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邮政编码	214161
电话	0510-8561 6089
传真	0510-8561 6089
公司网址	www.xhnewenergy.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wxhz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万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510-8561 6089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主、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辅，是全球行业领先、质量可靠、技术卓越的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风电装备与注塑机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可提供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全工序服务的企业，致力于成为新能源风电领域的全球顶尖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

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年4月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生产的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风电齿轮箱的关键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注塑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与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产业链较为完善，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合作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至下游风电装备领域与注塑机领域的企业，以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

在二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经营模式，紧紧抓住风电行业的发展机遇，尤其是风电装备大型化的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改进和优化产品性能，所应用的风电机组功率范围持续增大，与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十年以上，其中全球知名风电齿轮箱制造龙头企业南高齿与公司合作约二十年。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积累形成的，成熟稳定，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符合行业特点。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4,174.80	87,778.36	70,839.11
主营业务收入	93,345.88	87,016.09	69,974.23
其中：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77,883.03	68,424.88	58,550.68
净利润	18,449.69	21,606.39	18,041.25

通过追踪和研究市场最新技术与应用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细分领域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受益于下游风电齿轮箱市场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稳定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由 70,839.11 万元增长至 94,174.80 万元。其中，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业务表现亮眼，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3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整体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5,645.93 万元，净资产为 83,602.3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 94,174.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449.69 万元。公司在无锡、泰兴均有生产基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1,055 人，其中生产人员 871 人。公司业务具备规模优势，能够满足下游客户供货需求大、质量标准高、交货期紧的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整体具有较好的经营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全球行业领先、质量可靠、技术卓越的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在材料研发、球化孕育、机械加工等环节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可提供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全工序服务的企业，产品所覆盖风电机组功率范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南高齿、弗兰德、采埃孚等全球排名前三的风电齿轮箱制造商大型专用部件、全球大型注塑机龙头海天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的长期主力供应伙伴，大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十年以上。2022 年度，发行人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细分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20%，发行人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细分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的研发、销售、采购和生产等各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度较高。

（2）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89 号”《审计报告》；

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业务演变情

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经营业绩稳定的特征。

(3) 针对发行人规模较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189号”《审计报告》；

②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用工情况；

④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规模较大的特征。

(4) 针对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主、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辅，是全球行业领先、质量可靠、技术卓越的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公司深耕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行业二十余年，在材料研发、球化孕育、机械加工等环节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强度性、高塑性、高精密度与高可靠性，公司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产品可长期适应海上台风、海水腐蚀、高原高寒、荒漠风沙等复杂多变的环境条件，在行业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10.27 万元、18,649.32 万元和 17,869.82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目前，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净利润主要不是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和稳定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89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锡华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前身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有限”）成立于2001年6月22日。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是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锡华有限账面净资产44,994.20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本次整体变更事宜进行了准予变更登记，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锡华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上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锡华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等，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向银行进行函证，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要政府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

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等鼓励类行业。发行人所生产的风电装备专用部件为能源动力领域的关键铸件，在《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被称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发行人为新能源风电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产业”中的“6.2 风能产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经核查后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声明，获取了公安机关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无锡联德、祥禾涌骏、海南允杰、泰伯一期和无锡点石等 12 名。其中，锡华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和无锡华创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就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是否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保荐机构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工商登记材料、股东调查表等书面材料，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金浦智能	STM546	2021-12-2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08
2	鼎祺融汇	STF955	2021-12-17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65
3	太湖湾基金	STS473	2022-2-20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2687
4	无锡联德	STH279	2021-12-29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5001
5	泰伯一期	STS196	2022-1-25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2687
6	祥禾涌骏	SSN082	2021-8-26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海南允杰和无锡点石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用于向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其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联德、祥禾涌骏和泰伯一期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7%、99.03%和 99.17%，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装备和注塑机领域，公司业绩受下游客户业绩变动的影响较大。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风电齿轮箱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未来，若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其采购量减少等情形发生，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竞争地位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装备等高端装备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如日月股份、

豪迈科技、宏德股份等均为上市公司，大型风电装备等高端装备部件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已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及时把握行业市场发展动态，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并紧跟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升级的步伐，则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91.66%的股份表决权。如王荣正、陆燕云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2、技术风险

(1)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下游客户涉及风电装备、注塑机等行业。对于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发行人需要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发行人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等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持续技术研发方面，均需配备足够的研发人员。因此，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随着公司对于高级技术人才需求加剧，如果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93%、35.84%和 29.18%，

存在一定幅度下滑。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新产品研发更新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未来，若发行人产品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下降，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和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将受到影响。同时，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成本控制与产品议价能力、及时调整产品定价，进而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可能。此外，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可能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71.77 万元、20,564.08 万元和 18,639.5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59%、29.20%和 28.01%，占比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行人将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系发行人对现有机机械加工业务的产能扩大与技术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进一步强化。

未来，若市场、技术、产品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能否及时消化及投资项目收益是否能达到预期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

加。公司主要募投项目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投资为 143,560.58 万元，根据公司折旧摊销政策，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为 10,900.00 万元，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风电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58,550.68 万元、68,424.88 万元和 77,883.0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7%、78.63%和 83.43%，风电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提出风电行业补贴政策逐步退出，受此政策影响，风电行业爆发“抢装潮”。随着未来各级政府补贴政策的相继退出，风电场投资者投资意愿在“抢装潮”之后可能随之下降，导致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会出现波动。如果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在“抢装潮”后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可能会对公司风电类产品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如齿轮箱体、行星架、扭力臂、法兰等为风电机组成套装备的重要部件，其需求量与下游风电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可能受到风电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41%、59.81%和 58.21%，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等大宗商品材料，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及国际环境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最终影响到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约定关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产品调价机制以减小相关影响。

未来，如果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剧烈变化，而公司相关产品价格未能同步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发行人境外交易存在采用美元等外币计价的情形。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是233.37万元、257.49万元和-1,396.42万元。

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导致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随着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存在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49%、20.21%和16.93%。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区域包括印度、德国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销售具有一定影响。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如未来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3、对赌相关风险

2022年10月，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等9名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投资方所享有的包括“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经解除并视为自始不存在，但若因任何原因公司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上述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中的“股权回购”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碳中和”背景下，全球风电迎来发展机遇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资源受限的背景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共识。2022年1月，美国能源局提出加速扩大海上风电部署的国家战略，实现2030年部署30GW海上风电的目标。2022年4月，德国提出到2030年，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应达到115GW，海上风电到2030年至少达到

30GW，到 2035 年达到 40GW，到 2045 年达到 70GW；英国提出 2030 年海上风电装机累计容量的目标从之前的 40GW 提高到 50GW。

目前，世界上多个国家在大力提升装机目标的同时，也在提供多种政策扶持风电产业发展，如德国、日本等国家设定竞争性的海风电价机制，美国对海上风电领域实行税收刺激政策等。

（二）双碳目标清晰，助力中国风电行业长期发展

自 2020 年 9 月提出“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以来，中国政府陆续出台各项具体举措，风电等新能源行业长期发展目标明确。

2021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分散式风电建设。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拟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表示要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主要发展目标之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 1.6 亿千瓦左右。

综上所述，中国政府大力支持风电行业发展，风电行业迎来黄金机遇期。

（三）风电整机厂商持续增加中国采购量，带动风电装备专用部件的发展

在国内外风电市场逐步融合、发展，以及风电装备国产化政策的引导下，我国风电零部件制造业日益壮大，生产供应体系日益健全，逐步形成了一批主要零部件制造企业。其中，国内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企业已深度参与国际市场，不仅能满足国内需求，并且规模化向国外出口。

目前，国际大型风电整机厂商已经或正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和全球采购平

台。由于国际局势变化，欧洲局部地区出现能源供给短缺，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建设需求更为紧迫，国际大型风电整机厂商不断增加在中国的采购量，为国内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供应商等零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四）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明显，海上风电发展速度加快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报告，国内水深 5-50 米海域的海上风能资源可开发量为 5 亿千瓦，面积为 39.40 万平方公里，海上潜在可开发风能资源丰富。据 CWEA 统计，2022 年国内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达 7.4MW，较 2011 年增长 174.07%。

从近年风电领域招标情况来看，风机大型化趋势愈加明显，海上风电机组要求单机容量达 7-9MW 已较为常见。得益于风机大型化趋势，海上风电装机成本快速下降，经济效益逐步凸显，多省出台“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海上风电发展速度明显加快。

风电机组的大型化将带动风电齿轮箱的大型化，进而带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大型化。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撰写募投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发行人聘请了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文件翻译服务。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服务的定价方式为双方根据报告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实际支付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杰
陈 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立 吴俊 2023年5月11日
何 立 吴 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炜 2023年5月11日
孙 炜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5月11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5月11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3年5月11日
李 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5月11日
周 杰

2023年5月11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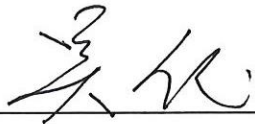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何立、吴俊担任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陈杰。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 立


吴 俊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